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
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良冰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10号11排之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Xie Liangbing.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4
表七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40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9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0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2
附件 8：应急预案	53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7
附件 10：工况说明	60
附件 11：危废合同	61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5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件 14：分期说明	67
附件 15：检测报告	6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天线罩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1.6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 《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26 日； (3)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苯系物(苯乙烯)			40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切割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
切毡布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没有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的建筑（最高约50m）5m，因此排放速率进行折半计算。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7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18′5.083"，北纬：22°28′5.234"）。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2025 年 3 月，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WX2DF9H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因尚有一台拉挤机暂未投产，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为空置厂房，西南面为塑料厂（无铭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量
1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1.6 万米	0.4 万米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有原料仓、拉挤车间（含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切割、切毡布工序）	星铁棚结构厂房结构，一楼层高 7 米，用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成品仓库，用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均在拉挤车间内密闭作业，其中投料、搅拌、拉挤固化成型工序收集方式为集气罩+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浸胶工序收集方式为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然后一起经一套水喷淋（自带除湿）+高效过滤器+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自然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一期年用量 (t)	未验收量 (t)
1	玻璃纤维纱线	19	15.2	3.8
2	毡布	3	2.4	0.6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17	13.6	3.4
4	过氧化苯甲酰（引发剂）	0.05	0.04	0.01
5	固化剂	0.3	0.24	0.06
6	碳酸钙	1.2	0.96	0.24
7	紫外线吸收粉	0.3	0.24	0.06
8	氢氧化铝	0.3	0.24	0.06
9	色浆	0.3	0.24	0.06
10	脱模剂	0.05	0.04	0.01
11	液压油	0.2	0.16	0.04
12	模具	10 套	8 套	2 套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搅拌机	配置 5 个 500L 的不锈钢搅拌桶	1 台	1 台	0
2	拉挤机	每台拉挤机含 1 个储胶槽、1 台双螺杆拉挤机、1 台退模机、1 台切割机；为浸胶、拉挤固化、切割一体机，1 个储水池尺寸 1m*0.5m*0.5m（水深 0.3m），总长度 25m，电烘干 120~140℃，	5 台	4 台	1 台
3	切毡机	/	1 台	1 台	0
4	冷却水塔	配 1 个有效容积 1m ³ 的水池	1 台	1 台	0
5	空压机	BK18-8G 型	1 台	1 台	0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计，其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80 吨/年（0.6 吨/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设备冷却给排水：设备烘干加热升温的过程中，设备内部温度变高，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降温冷却，设备冷却水为一般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切削液等冷却剂。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配套 1 个有效容积 1m³ 冷却水池，设备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设备冷却水，每天补水量约为水池有效容积的 5%，则补水量为 0.05t/d（即 15/a），则总用水量为 16t/a。

③切割给排水：本项目切割工序均采用湿法加工，使用自来水进行除尘，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化学品，配有储水池，单个有效容量约为 0.15m³，本项目共设有 5 套拉挤机，总有效容量约为 0.75m³，废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约为总容量的 10%，则每天补充水量约 0.08t/d（24t/a），则项目切割总用水为 24.75t/a。项目采用湿法切割主要作用是抑制粉尘，且该粉尘不溶于水，湿法切割对水质要求较低，因此项目切割废水经自然沉淀捞渣后回用可行。

④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共设 1 套水喷淋设备，每套水喷淋循环水池尺寸为 1×1×1.2 米（有效高度为 1 米），单套有效容量约 1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计算，则水喷淋设备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05t/d（15t/a）。则项目水喷淋总用水为 16t/a。项目水喷淋主要是收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且该粉尘均不溶于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自然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故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因此项目水喷淋废水经自然沉淀捞渣后回用可行。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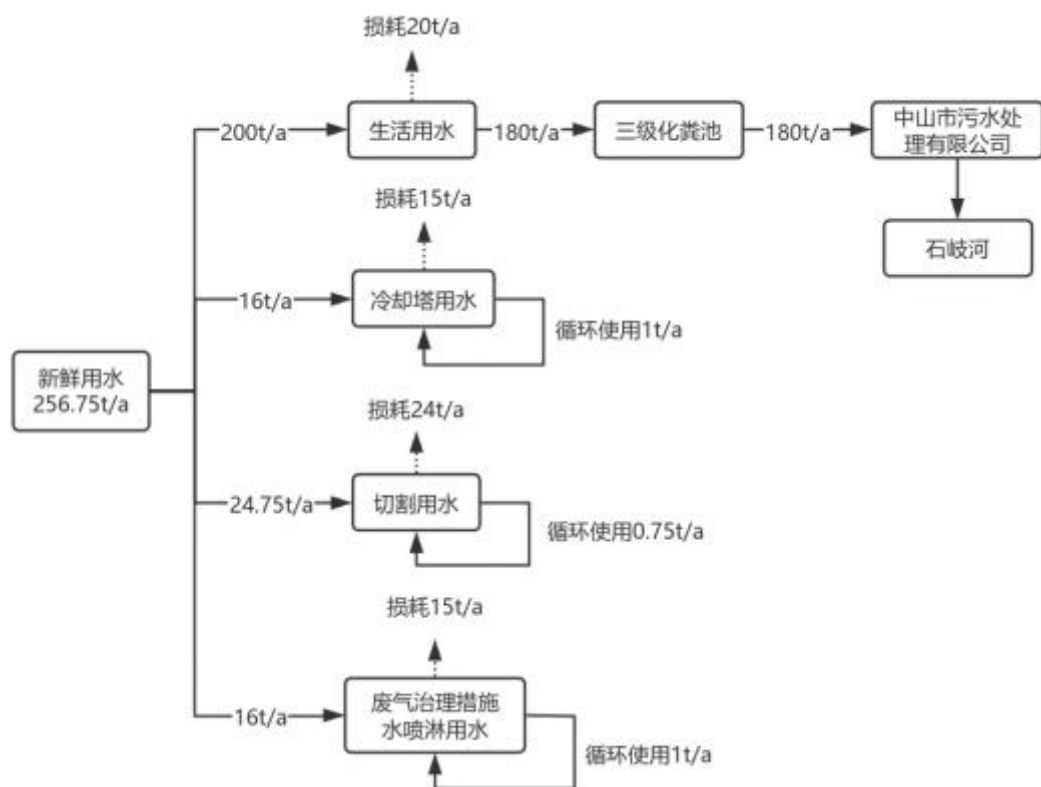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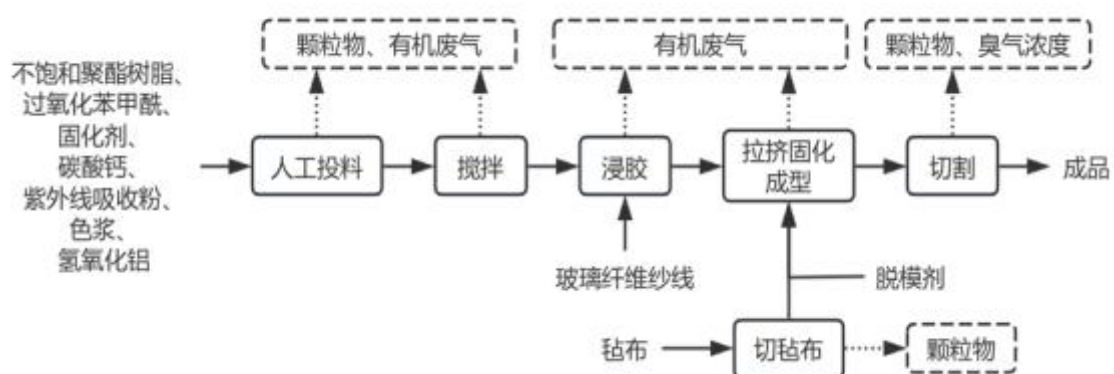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搅拌：将各化学原料按照比例人工投料加入搅拌机中，关闭搅拌机盖，进行密闭搅拌，常温密闭搅拌。项目投料为人工投料，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是粉末状，有投料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有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投料、搅拌工序年工作 1500h。

浸胶：将搅拌后的胶料，人工运输拉挤车间，倒入拉挤机的储胶槽中，玻璃纤维纱线在拉挤机牵引作用下从胶槽中穿过，使纤维纱线沾上胶料，储胶槽生产时为敞开式，有机废气产生。不生产时加盖密封，年工作 2400h。

切毡布：通过切毡布机将毡布物理切割成需要的大小。在切割过程中，驱动托辊带动毡布进行自转，同时线切割总成中的高速旋转的切割金刚线对毡布进行切割。切割过程有粉尘产生。年工作 2400h。

拉挤固化成型：沾有胶料的纤维纱线，和剪切好的毡布一起进入模具，在模具作用下慢慢成型为需要的形状，然后在模具中加热固化成型，拉挤固化成型温度大约为 120-140℃，采用电为能源，加热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连续生产，年生产时间 2400h。

切割：采用切割机将产品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切割为湿式加工，项目采用湿法切割主要作用是抑制粉尘，因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和臭气浓度。湿式加工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切割废水经自然沉淀捞渣后回用即可，不外排。年生产时间 1200h。

注：1、项目拉挤成型机为液压设备，维护时由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油的抹布手套产生；固化温度较高，需要用水在设备内部进行内循环间接降温，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由于项目原料配方是统一不变的，搅拌机、钢桶、胶槽、模具等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等材料固化成型后，人工进行物理清理，采用刮刀将其挂下，清理出少量物料。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③本项目模具定期发外维护，不在厂内维护。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设备冷却给排水：项目设备烘干加热升温的过程中，设备内部温度变高，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降温冷却。设有 1 个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16t/a，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给排水：项目切割工序均采用湿法加工，使用自来水进行除尘，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化学品，配有储水池，废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共设 1 套水喷淋设备，水喷淋主要是收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且该粉尘均不溶于水，通过储水池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冷却给排水	冷却	SS	/	/	/	不外排
切割给排水	切割	SS	/	/	/	不外排
水喷淋给排水	废气治理	SS	/	/	/	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切毡布工序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投料、搅拌、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和负压车间收集，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浸胶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FQ-011338）有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废气和切毡布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100		
		苯系物（苯乙烯）				4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切毡布工序废气	覆膜工序	颗粒物				4.0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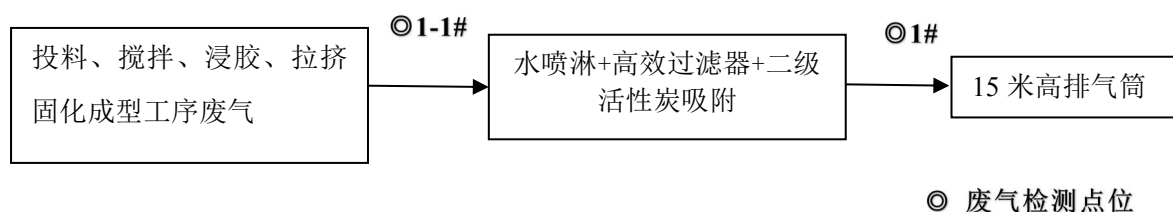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80~85dB (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 (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 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

(3)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4) 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

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一期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0036	0.0029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	原材料		2.576	2.061		
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1.326	1.061		
废过滤袋	废气治理		0.1	0.0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7.158	5.727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	原材料		0.099	0.079		
废液压油包装桶	喷枪清洁		0.004	0.003		
废液压油	喷枪清洁		0.1	0.0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04	0.0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8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设备冷却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给排水、水喷淋给排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2025 年 3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一期生产玻璃钢天线罩 1.6 万米。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给排水、水喷淋给排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切毡布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投料、搅拌、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负压车间收集，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浸胶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符合环保要求

	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中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TVOC不监测评价)。 切割工序废气和切毡布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1~5-1-2, 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1-3, 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5-1-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1-5。

表 5-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1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 072	A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ZC-XC- 072	B 通道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 073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ZC-XC- 073	B 通道	100.0	100.9	0.9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ZC-XC-	A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03 代)崂应 2020	074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5.2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2.9	2.6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崂应 2020	ZC-XC- 075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201.0	0.5	±5	合格
				500.0	518.5	3.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 采 样 器 崂 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 采 样 器 崂 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 采 样 器 崂 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 采 样 器 崂 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2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2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3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6.3	-1.9	±5	合格
				500.0	507.7	1.5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ZC-XC-	A 通道	100.0	102.8	2.8	±5	合格

	(03 代)崂应 2020	074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崂应 2020	ZC-XC- 075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5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3.5	-3.3	±5	合格
				500.0	505.9	1.2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 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ZC-XC- 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ZC-XC- 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4.01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4	合格	0.0	合格	-2.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0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2025.04.02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3.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3	合格	0.3	合格	1.5	合格	/	/

表 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阮海	ZCJC-CY-006	2024-07-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处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处废气 G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炔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房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2		

注：（1）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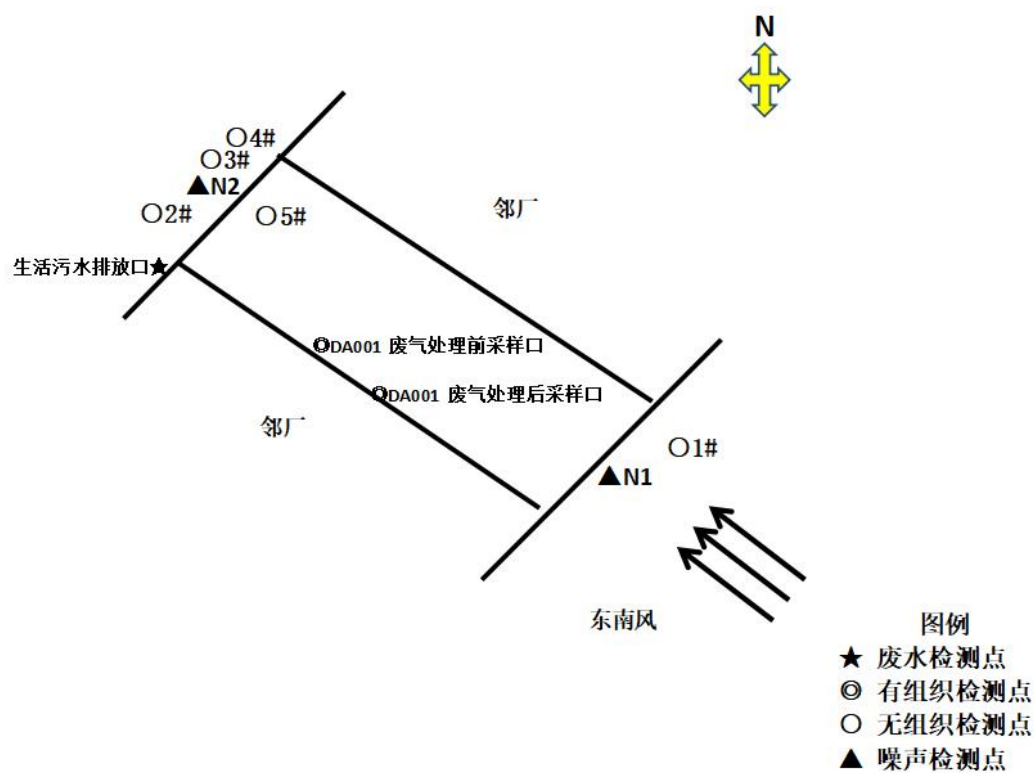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一期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1	玻璃钢天线罩	66.7 米/日	53.3 米/日	47.4 米/日	89%
2025-4-2	玻璃钢天线罩	66.7 米/日	53.3 米/日	48 米/日	9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 6-7，气象参数见表 6-8。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搅 拌、浸 胶、拉挤 固化成型 工序 G1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0057	9959	10278	10052	10229	1026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05	8.78	9.13	8.62	8.37	9.55	——	/
		排放速率（kg/h）	9.1×10 ⁻²	8.7×10 ⁻²	9.4×10 ⁻²	8.7×10 ⁻²	8.6×10 ⁻²	9.8×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2.0	11.5	12.3	10.9	11.7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2	0.12	0.11	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36	1.53	1.62	1.48	1.33	——	/
		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4×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4×10 ⁻²	——	/
	投料、搅 拌、浸 胶、拉挤 固化成型 工序 G1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2332	12500	12229	12191	12415	1256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6	1.06	1.13	1.08	1.2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5×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2	1.7	1.9	2.3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8×10 ⁻²	2.1×10 ⁻²	2.3×10 ⁻²	2.9×10 ⁻²	2.6×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气旋喷淋塔+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4%；颗粒物：79%；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6、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G1 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977	724	724	549	977	977	——	/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G1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416	416	309	309	229	416	22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3)	0.121	0.138	0.136	0.124	0.117	0.1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3)	0.267	0.251	0.316	0.243	0.308	0.26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3)	0.313	0.238	0.296	0.285	0.269	0.3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15	0.253	0.294	0.276	0.303	0.3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15	0.253	0.316	0.285	0.308	0.31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6	0.25	0.23	0.20	0.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1	0.36	0.33	0.49	0.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37	0.42	0.50	0.43	0.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48	0.37	0.35	0.40	0.4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1	0.42	0.50	0.49	0.45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1h 值) (mg/m ³)	0.68	0.74	0.80	0.77	0.82	0.73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1	14	11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4	13	15	13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5	14	14	13	12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6-8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	/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	/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	/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	/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	/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	/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	/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	/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	/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	/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	/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	/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	/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	/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东南	2.2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东南	2.1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东南	2.4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东南	2.3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东南	2.1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东南	2.0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东南	2.3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东南	2.2	晴朗

噪声	2025.04.01	昼间	17.5	100.1	58	东南	2.2	晴朗
	2025.04.02	昼间	18.6	100.2	56	东南	2.1	晴朗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85	86	8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07	244	2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3	94.8	105	101	300	达标
	氨氮	mg/L	5.84	6.03	5.47	5.6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7	7.1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3	87	82	9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15	248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00	104	101	300	达标
	氨氮	mg/L	5.58	5.65	6.14	6.09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结果
------	------	------	----------------------	------	----

			检测日期： 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4.02	L _{eq} [dB (A)]	评价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因项目东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7 吨/年。

根据环评，投料、搅拌工作时间 1500h/a，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作时间 240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投料、搅 拌、浸 胶、拉挤 固化成型 工序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4	0.0336	0.024	0.097（其中有组织 0.071t/a，无组织 0.026t/a）
合计				0.058		

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废气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5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YS）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设备冷却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给排水、水喷淋给排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YS）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无组织废气：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YS）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式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蔡后兴索二街10号11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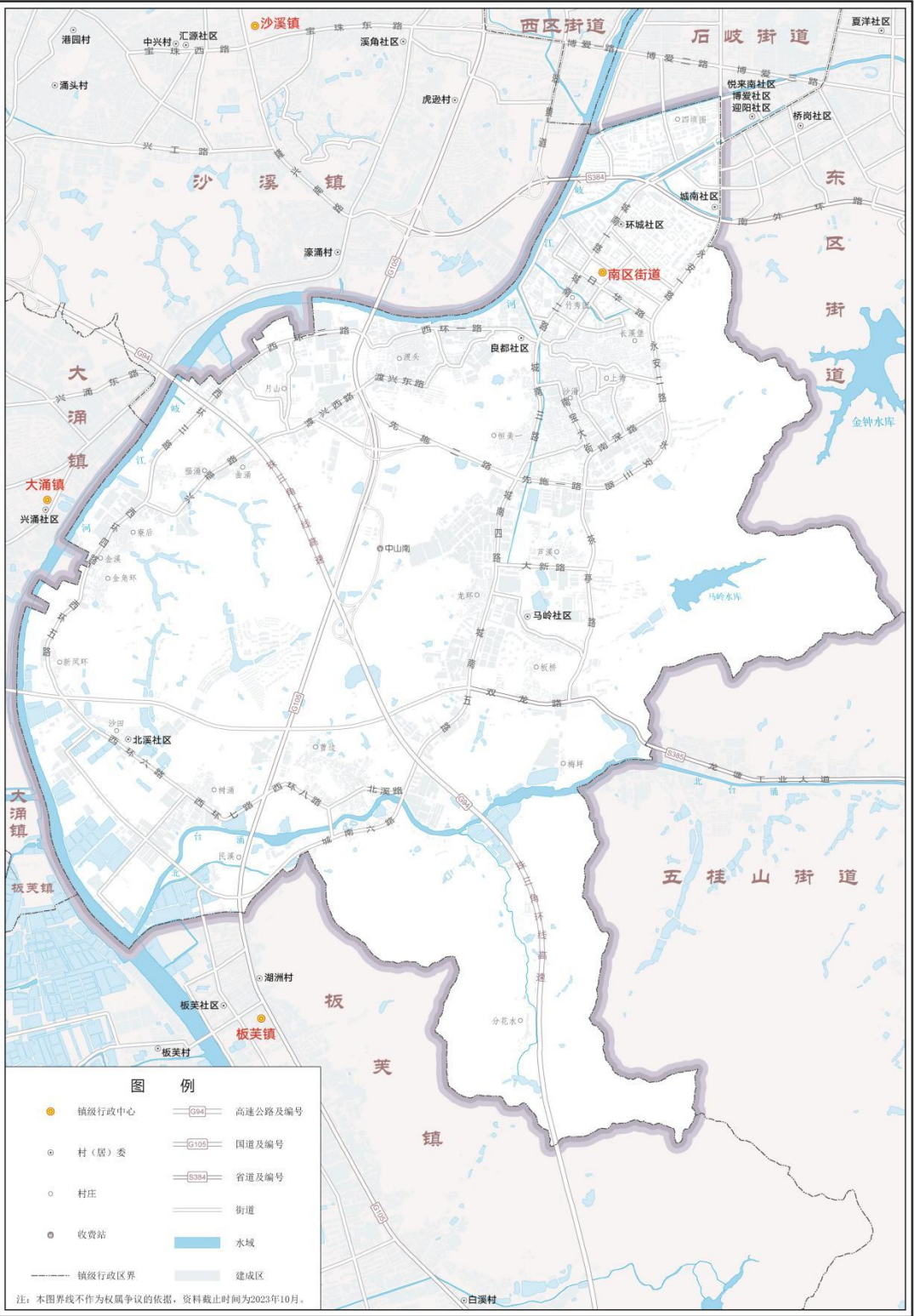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蔡后兴索二街10号11排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 113°18'5.083"； N 22°28'5.234"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钢天线罩 1.6 万米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CWX2DF9H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058	0.058	0.097		0.058	0.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区街道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3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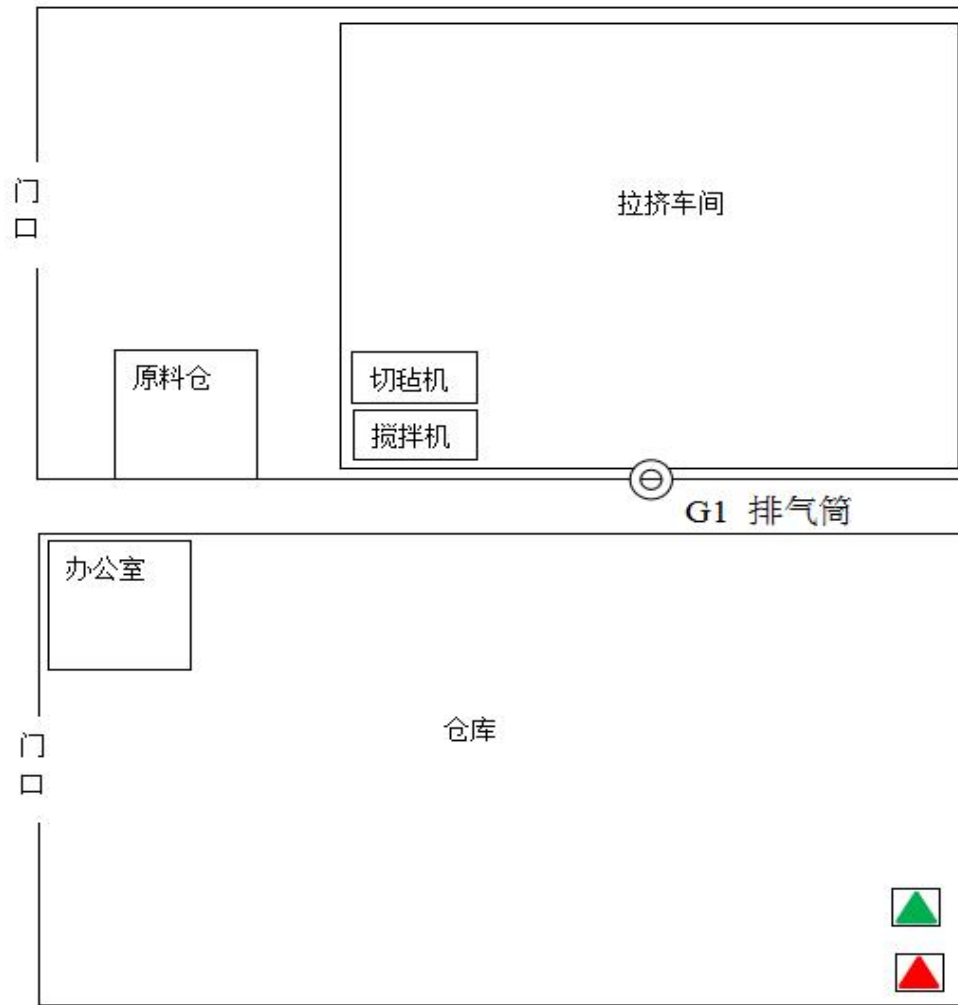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29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WX2DF9H）：

报来的《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8'5.083''，北纬 22°28'5.23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切割用水、废气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切毡布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

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切毡布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弃包装物（含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法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7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WX2DF9H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谢良冰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南区街道霞后兴寮二街10号11排之一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电话：15018027094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10号11排之一（东经：113°18'5.083"，北纬：22°28'5.234"）。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8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工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

（2）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

（3）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弃包装物（含碳酸钙、紫外线吸收粉、氢氧化铝废包装物）、玻璃钢天线罩边角料、沉渣（湿法切割沉渣、废气水喷淋沉渣）、废过滤袋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含过氧化苯甲酰、固化剂、脱模剂、色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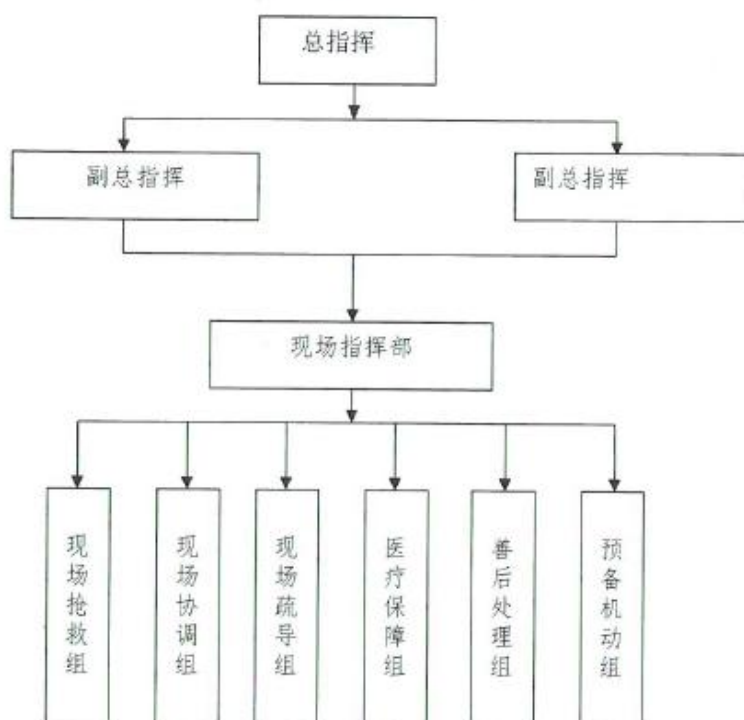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项目负责人	冷先生	联系电话	135438253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0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		2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14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搅拌机 1 台、拉挤机 5 台、切毡机 1 台、冷却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切毡布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6.7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8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谢志军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1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年	47.4米/日	87%
2025.4.2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年	48米/日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ZS-202507110081 号

甲方：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62
2	HW49	废化学品包装物	桶装	0.02
3	HW0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桶装	0.004
4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5	HW4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5.4.17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主要从事玻璃钢天线罩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一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	其中环保投资	18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4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5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WX2DF9H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10号11排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WX2DF9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中生产设备尚有一台拉挤机尚未投产，其余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项目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搅拌机	配置 5 个 500L 的不锈钢搅拌桶	1 台	1 台	0
2	拉挤机	每台拉挤机含 1 个储胶槽、1 台双螺杆拉挤机、1 台退模机、1 台切割机；为浸胶、拉挤固化、切割一体机，1 个储水池尺寸 1m*0.5m*0.5m（水深 0.3m），总长度 25m，电烘干 120~140℃，	5 台	4 台	1 台
3	切毡机	/	1 台	1 台	0
4	冷却水塔	配 1 个有效容积 1m ³ 的水池	1 台	1 台	0
5	空压机	BK18-8G 型	1 台	1 台	0

（二）项目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量
1	玻璃钢天线罩	2 万米	1.6 万米	0.4 万米

（三）项目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一期年用量（t）	未验收量（t）
1	玻璃纤维纱线	19	15.2	3.8
2	毡布	3	2.4	0.6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17	13.6	3.4
4	过氧化苯甲酰（引发剂）	0.05	0.04	0.01
5	固化剂	0.3	0.24	0.06

6	碳酸钙	1.2	0.96	0.24
7	紫外线吸收粉	0.3	0.24	0.06
8	氢氧化铝	0.3	0.24	0.06
9	色浆	0.3	0.24	0.06
10	脱模剂	0.05	0.04	0.01
11	液压油	0.2	0.16	0.04
12	模具	10 套	8 套	2 套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401-B01-YS

项目名称：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海

签发： 刘

签发日期： 2025.4.10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523808

电 话：0769-22892259

邮 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顺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寮后兴寮二街 10 号 11 排之一
采样人员	刘飞、阮海、朱慧斌、王帅
采样日期	2025.04.01~2025.04.02
检测人员	李双金、吴卓莹、冯华盛、颜璨林、赖燕丽、黄明辉、朱慧斌
检测日期	2025.04.01~2025.04.09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一期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4.01	玻璃钢天线罩	66.7 米/日	53.3 米/日	47.4 米/日	89%
2025.04.02	玻璃钢天线罩	66.7 米/日	53.3 米/日	48 米/日	90%

2. 检测内容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GI 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面、西北面、两个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1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2	A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3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9	0.9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4	A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495.2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2.9	2.6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5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201.0	0.5	±5	合格
				500.0	518.5	3.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2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崂应 2020	ZC-XC-072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ZC-XC-073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196.3	-1.9	±5	合格	
			500.0	507.7	1.5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崂应 2020	ZC-XC-074	A 通道	100.0	102.8	2.8	±5	合格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ZC-XC-075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5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3.5	-3.3	±5	合格	
			500.0	505.9	1.2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ZC-XC-081									

表 3.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01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4	合格	0.0	合格	-2.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0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2025.04.02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3.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3	合格	0.3	合格	1.5	合格	/	/

4. 检测分析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85	86	8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07	244	2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3	94.8	105	101	300	达标
	氨氮	mg/L	5.84	6.03	5.47	5.6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7	7.1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3	87	82	9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15	248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00	104	101	300	达标
	氨氮	mg/L	5.58	5.65	6.14	6.09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搅 拌、浸胶、 拉挤固化 成型工序 G1 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0057	9959	10278	10052	10229	1026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05	8.78	9.13	8.62	8.37	9.55	——	/
		排放速率（kg/h）	9.1×10 ⁻²	8.7×10 ⁻²	9.4×10 ⁻²	8.7×10 ⁻²	8.6×10 ⁻²	9.8×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8	12.0	11.5	12.3	10.9	11.7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2	0.12	0.11	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1.42	1.36	1.53	1.62	1.48	1.33	——	/
		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4×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4×10 ⁻²	——	/
	标干流量（m³/h）		12332	12500	12229	12191	12415	12569	——	/
投料、搅 拌、浸胶、 拉挤固化 成型工序 G1 处理 后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1	1.16	1.06	1.13	1.08	1.2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5×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	2.2	1.7	1.9	2.3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8×10 ⁻²	2.1×10 ⁻²	2.3×10 ⁻²	2.9×10 ⁻²	2.6×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高效过滤器，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 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4%；颗粒物：79%；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6、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01				采样日期: 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搅拌、浸胶、 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G1 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977	724	724	549	977	977	——	/
投料、搅拌、浸胶、 拉挤固化成型工序 G1 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416	416	309	309	229	416	22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高效过滤器,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01			采样日期: 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21	0.138	0.136	0.124	0.117	0.1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67	0.251	0.316	0.243	0.308	0.26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313	0.238	0.296	0.285	0.269	0.3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315	0.253	0.294	0.276	0.303	0.31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315	0.253	0.316	0.285	0.308	0.31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2	0.26	0.25	0.23	0.20	0.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6	0.51	0.36	0.33	0.49	0.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0.37	0.42	0.50	0.43	0.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48	0.37	0.35	0.40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0.51	0.42	0.50	0.49	0.45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1h 值) (mg/m³)	0.68	0.74	0.80	0.77	0.82	0.73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采样日期：2025.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1	14	11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4	13	15	13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5	14	14	13	12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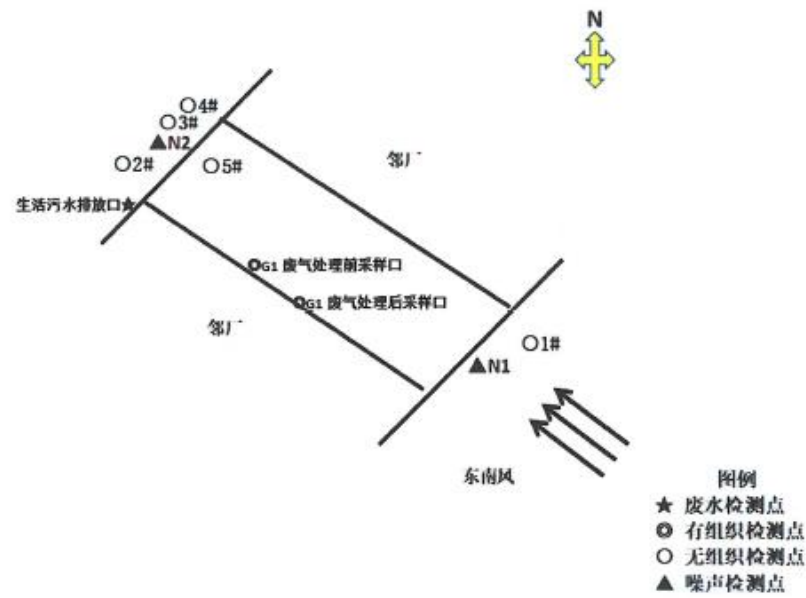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4.0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因项目东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	/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	/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	/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	/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	/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	/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	/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	/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	/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	/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	/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	/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	/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	/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5.04.01	第一次	17.5	100.1	58	东南	2.2	晴朗
		第二次	17.9	100.1	54	东南	2.1	晴朗
		第三次	18.3	100.2	52	东南	2.4	晴朗
		第四次	18.6	100.2	50	东南	2.3	晴朗
	2025.04.02	第一次	18.6	100.2	56	东南	2.1	晴朗
		第二次	19.0	100.3	53	东南	2.0	晴朗
		第三次	19.3	100.3	50	东南	2.3	晴朗
		第四次	19.7	100.4	48	东南	2.2	晴朗
噪声	2025.04.01	昼间	17.5	100.1	58	东南	2.2	晴朗
	2025.04.02	昼间	18.6	100.2	56	东南	2.1	晴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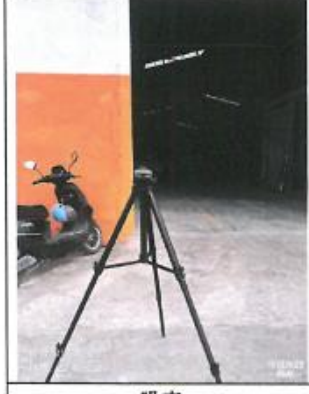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6.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17° 15' 13.01829" 118° 22' 31.62294" 今日未记录		
噪声	/	/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见表 8.1。

表 8.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阮海	ZCJC-CY-006	2024-07-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